

应用型高校推动四链深度融合的实践进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应用型高校推动四链深度融合是时代赋予的使命,需遵循内在逻辑理路,采取建立共生发展格局、共享人才高地、产教融合创新体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的实践进路。

一、构建开放型价值共生发展格局

建立教育发展与产业发展互利共生的发展格局。一是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精准对接。按照产业链生产环节的知识技术关联逻辑建构完整专业群,实现专业群全面对接产业链;按照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理顺新型工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的知识技术基础,改造传统专业,创生新专业,提高专业育人体系对产业发展前沿的支撑度,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结构的价值统一。二是学科体系与生产实践问题紧密结合。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面临的综合性、普遍性、前沿性问题,发展交叉融合学科;瞄准学科理论前沿,以重大实践课题研究为突破点,为产业实践和应用型人才提供系统认识,推动学科建设与产业发展的价值统一。三是科技研发与实践技术攻关直接对接。以产业转型升级面临的核心技术、前沿技术等为对象,校企合作、校校协同、校内协作,系统确立推动产业集群转型升级、产业内部生产环节技术提能的科技研发课题群,建立跨机构协同攻克科技难题的实践格局,推动科技创新与解决实践问题的价值统一。四是社会服务与产业发展直接相融。通过校企合作举办产业学院、校中厂和厂中校、自办企业等方式,为产业链关键生产环节提供关键支撑,撬动产业链或产业链片段走向高端产业。

二、建设创新型校企共享人才高地

实现应用型高校与产业的拔尖创新人才共融共享,建设体现开放发展格局、支撑科技创新、引领产业链或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的创新型人才高地。一是建设支撑创新型人才培养的

双师队伍。高校拔尖创新人才和行业产业大师、能工巧匠、拔尖技术人才等互聘共享,提升高校和产业拔尖创新人才将世界产业前沿和技术前沿等转化为育人资源的能力;引培掌握世界生产技术前沿或尖端科技的科技帅才领衔育人,实现高校和产业高端人才的育人融合。二是发展引领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团队。根据战略需要,打破校际边界,突破学科边界,依托科技创新项目和高端平台,建立集聚各领域拔尖创新人才的项目团队。三是建立对接产业的核心技术指导团队。集聚对产业生产环节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拔尖创新人才,组成科技创新成果对接与技术指导团队,为产业链或集群转型升级、解决实践技术难题提供服务。四是引培高水平的创业团队。依托取得的体系化科技创新成果,集聚生产技术、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领域研究与实践的拔尖创新人才,组成知识技术密集型创业团队。

三、构建战略性产教融合创新体系

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学校发展战略重点,建设支撑关键产业和产业关键环节的产教融合创新体系。一是建立创新组织。联合同类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建立覆盖产业链生产环节的综合性科技研发机构;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等,建立高新技术研发与服务中心;围绕国际前沿科技、未来科技等,建立支撑产业未来的国际科技研发中心和未来产业学院。二是搭建创新平台。通过高校联盟、校企联盟、产业联盟等,(未完,转下页)

聚焦四链
深度融合

(接上页)立足全球战略领先、重大科技攻关、重要产业发展等领域核心问题,建立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产业技术联盟、科教融合平台、产业集群融合发展创新平台、科技创新与产业化平台等,建立共享型、开放型、前沿型科技创新支撑平台。三是集聚创新资源。争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方政府部门、学校、行业产业等的经费投入;设立校级科技创新基金;整合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的科技研发场地、设施和设备;积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科技创新资源。四是设立创新项目。选择具有产业化前景的重大创新项目进行校级孵化培育;统筹获取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的项目;联合国内国际高端产业企业,承揽解决行业产业发展核心技术难题、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科技创新项目;提高大学生创新项目质量和水平。

四、建立立体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联合政府、行企等主体,创建立体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加速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一是建立专门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组织。二是建立科技创新成果质量评价机制。三是建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风险评估机制。四是建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市场配置机制。五是建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支持机制。六是建立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实现机制。七是建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资金投入机制。(摘自《中国高等教育》2023年第7期,作者:董小平)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分类体系模式的探索

分类培养体系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逻辑指向和发展道路,具有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两方面的现实必要性。在理论逻辑上,2017年《教育部关于“十三五”时期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提出:高校应分为研究型、应用型和职业技术型三大类,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相应的高校分类指导体系。这种高校分类管理的逻辑指向是依托不同类型高校的具体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实施有针对性的方案,以回应社会对多元化人才的需求。此外,对其分类体系的探索也契合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的发展目标。从实践逻辑上,高水平大学人才培养模式中呈现的研究性学习方式和仅依托研究型高校的实践特征与现代化建设下强调的多层次高水平顶尖人才相背离,科研型人才不应成为高等教育体系多元化下的价值选择,应用技术人才和大国工匠等也应纳入人才培养梯

队行列,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是理论和实践的双向选择。

一、契合不同高校发展模式特色,积极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分类培养体系。在高等教育分类发展趋势下,积极构建立体化、多元化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结构,营造高品质的教育生态已成为高水平大学的时代使命。因此研究型、应用型和职业技能型高校应明确自身角色定位,根据现实定位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分类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同时应注意到这种高校分类管理是基于国家顶层制度设计和学校的整体发展模式进行的外部划分,高校内部的学生群体多元化的发展需求相对被忽视。因此在拔尖创新人才分类培养的实践运行中,除了高校整体分类发展外,也应充分考虑到学生内部群体的分类培养。

二、畅通人才培养路径,强化各级各类教育的衔接性与贯通性。在纵向上要推进不同学段拔尖创新人才协同育人机制建设。在横向上要增强不同类型高校的互动协作及联盟沟通。不同类型高校在分类发展的基础上,不能故步自封,而应根据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构建要求,整合不同类型高校的教育资源,建立多形式的拔尖人才培养的联盟,以满足拔尖人才的多元化发展需求。

三、尊重人才成长规律,营造更加弹性多元的育人空间和环境。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需要尊重拔尖创新人才的成长和教育规律,营造更加弹性多元的育人空间和环境。培养基础学科和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学术型拔尖人才的时代使命不能挤压其他类型人才的发展空间,不同类型的大学也不应急功近利,过早定义拔尖人才的未来发展方向,而应尊重其成长规律和个性化选择。(摘自《宁波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3年第2期,作者:史秋衡 常静艳)

以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增强高校人才培养能力

一、强化价值引领，增强研究生导师人才培养的政治自觉。研究生导师要做到始终心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努力成为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大先生。研究生导师要站稳政治立场，要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要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严格区分学术自由与政治纪律，守好人才培养的意识形态阵地，坚持将思想教育与专业培养相结合，既做学生的专业导师、又做学生的人生导师，切实履行研究生人才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使命。

二、完善工作体系，增强研究生导师人才培养的责任意识。加强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既要立足高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普遍性要求，又要突出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的特殊性要求，使师德师风建设成为增强研究生导师主动育人、主动创新和主动抢占国际话语权的助推器。要突出构建和谐导学关系的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学术科研活动中的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突出在国际科研活动和人才培养合作中的师德师风建设。

三、营造文化氛围，增强研究生导师人才培养的创新活力。高校加强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不能停留在批评教育、纪律查处等层面，而要从构建和谐校园文化的高度，营造良好师德师风的文化氛围，从而不断增强研究生导师群体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创新活力。构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制度体系。营造尊重导师、理解导师、关爱导师的文化氛围。营造研究生导师培养的“传帮带”机制。

四、深化评价改革，增强研究生导师人才培养的质量保障。构建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机制，高校需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发挥教育评价的促进作用。一方面，结合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序开展，科学构建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精准评价的指标体系。制定和完善《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考核量化表》，为研究生的评价提供可视化标准，促使其自觉提升自身师德师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另一方面，结合研究生培养的质量评价，不断优化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精准评价的组织实施。（摘自《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3年第5期，作者：刘卫 刘宏达）

高校师德建设应厘清学生权利边界

一、学生权利边界的视角强调了高校师德建设中教育伦理的重要性。长久以来，大学教师这一身份的权利和责任是围绕学术逻辑展开的。在学术逻辑中，教学自由源自教师在学科知识方面的专业性，大学教师教育专业权利的基础就是教育专业性。许多大学教师能够意识到自己学术权利的缺失，但却很少察觉到自己教育权利的不足。根据权责对等的原则，教师自然也很少主动思考教育责任的问题。如果教师们不能意识到“教育者是大学教师本原性的职业身份”“教育者身份的价值优先是大学教师的伦理义务”，就很难认识到教育伦理而非学术伦理乃是高校师德的核心。尤其在高等教育普及化的今天，大学承担了比以往更加艰巨的育人使命，大学教师必须重新理解师德的逻辑，深刻把握师德的内涵。

二、学生权利边界的厘清突出了专业伦理的保护功能。专业伦理不仅有规范功能，即告诉教师“什么不能做”，而且有保护功能，即告诉别人“教师能做什么”。当我们厘清学生的权利边界，事实上也就澄清了教师的专业责任，也同时指明了教师的专业权利。当高校教师的教育权利不仅为专业共同体内部所认可，而且为更广大的社会公众所熟知时，学生、家长和社会舆论就不会轻易以自己的判断来指责教师“失德”。我们目前的高校师德建设在这方面还有不少缺憾。学生权利之所以能够无限膨胀，是学校组织并没有清晰的对教育权利的规定。如果说学生权利的扩大化是一种不可避免的趋势，高校师德建设既要防止学生权利意识过度膨胀给教师道德带来的风险，也要在新的学生权利界定下重新阐释教师责任、明确教师义务。（摘自《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22年第9期，作者：曾妮）

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在云南高校引发热烈反响

4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致信祝贺云南大学建校100周年。连日来，习近平总书记的贺信在云南高校引发热烈反响。云南大学党委书记林文勋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致信，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云南边疆民族地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对云南大学建设发展的关心支持，为百年云大奋进新征程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站在百年新起点上，云大将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肩负起一流大学建设责任，全面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强化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的使命担当。“当好‘收信人’，做好‘责任人’”是云南高校思政课教师的深刻体会。云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朱丹表示，要在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中，向大学生讲好党的故事、中国故事，引导青年学生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云南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副书记李春亭表示，要引导学生扎根边疆、建设边疆，在社会生活中讲好民族团结故事，在志愿服务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摘自2023-04-24《中国青年报》，作者：张文凌）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二批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二批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7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均已受到严肃处理，反映出各地各校在深入贯彻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始终保持严的标准，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今年，教育部将联合有关部门重点督促落实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的《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通过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严肃处理师德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教育行业从业禁止，不断净化校园环境，坚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摘自教育部网站，2023-04-20发布）

山东53所高校新增设置本科专业139个 调整7个 撤销86个

近日，教育部公布了2022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山东省高校新增设置本科专业139个，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专业7个，撤销本科专业86个。2022年，山东省高校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持续加强传统特色专业设置，新增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智能科学与技术、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植物保护、智慧海洋技术等服务重大战略急需专业31个；主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兴交叉专业建设，新增设置储能科学与工程、能源化学、数字经济、应急技术与管理、智能制造工程、区块链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等服务新兴产业发展急需专业75个，急需专业占比达到76.25%。（摘自山东省教育厅网站，2023-04-25发布）

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长办公会在青岛召开

4月26日，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长办公会在青岛召开。会议由学会会长、山东科技大学党委书记罗公利召集和主持。学会副会长、济南大学党委书记刘春华，学会副会长、潍坊医学院院长管英俊，学会副会长、枣庄学院原党委书记曹胜强，学会秘书长、济南大学副校长王霞，以及学会执行秘书长张继明，副秘书长王志岗、王希普，秘书处办公室主任邵雪参加会议。会议重点针对《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2023年工作要点（讨论稿）》展开讨论，在如何加强党建引领、立足学术立会、发挥平台优势、强化自身建设、拓展学会功能、打造品牌项目、密切交流合作、提升会刊办刊质量、完善学会制度建设等几个方面形成共识，并提出了具体的落实办法。（摘自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网站，2023-04-27发布）